

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
188號
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杜惠玲

電話：03-4711752轉516

傳真：03-4711934

電子信箱：ecochief.t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石小教字第1090007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本市「109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」研習
課程，請鼓勵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.11.13桃教小字第1090099720號
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，增進學校教師書法專
業知能及教學引導能力，爰辦理旨揭「教師書法班」研
習，109學年度上學期場次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

第一場次109年12月18日（星期五）15：00-17：00。

第二場次110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15：00-17：00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石門國小書法教室。

(三)講師：青埔國小林居城老師。

三、習寫練習所需之文房四寶請老師自備，並請參加課程教師
每次攜帶自己在家習寫的五張作品到教室與老師討論。

四、參與課程之教師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依場次分

教導處

109/11/30 11:54



109000719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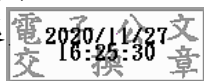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別進行報名，並請各校准予參與教師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
以公(差)假登記前往研習。

正本：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

校長 陳秀惠

裝

訂

線

